

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案由三補充附件

台北市中正區10049
紹興北街5號10樓
TEL: 886-2-3322-4999
FAX: 886-2-3322-4992

立言法律事務所
CHANG, LIU & PARTNERS
LAW OFFICES

10th F, No.5 Shaoxing N. St.,
TAIPEI 10049, TAIWAN.
E-MAIL: services@lexpert.com.tw

法律意見書

105年10月20日

茲就來電所詢事項提供本所意見如下：

- 壹、依照所謂組織法定原則，行政機關之地位、權限、編制、構成員應有法律明文之規定，其設立、調整、裁撤應循法定程序，合先敘明。
- 貳、至於學校於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是否得直接轉型為經費監督委員會乙節，由於經費稽核與監督，一為事後查核，一為事前督導，兩者性質有異，難謂仍屬於不變更同一性之組織調整，而應為舊有組織之裁撤並設立新組織。其次，依照學校組織規程第13條之規定，經費稽核委員會構成員係由選舉產生，而若日後新設經費監督委員會，其本身對於構成員之產生亦有獨立之規範，兩者亦無流任之可能，故建議學校不宜以單純定位調整之方式處理，而應以新設常態委員會之程序考量之。
- 參、至於經費監督委員會其設立之必要性、與現有組織架構是否重疊、與校長行政權限之互動等相關議題，建議於對該委員會之目的、權限、執行方式有更具體之內容後，再行協助提供意見以供參考。

立言法律事務所

張訓嘉 律師

何嘉昇 律師

